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教字〔2021〕76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第二批) 专项支出 指标的通知

县教育局:

根据陕财办教〔2021〕41号《关于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2021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支出指标250万元,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年终列报“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济分类科目。

请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及时公开公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附件：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表

陇县财政局

陇县财政局
2021年7月13日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陇县财政局

2021年7月13日印发

陇县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陇县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陇县教体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政策。 目标2：增强职业吸引力，提高乡村教师收入，促进乡村教育 教育质量提升。			目标1：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政策。 目标2：增强职业吸引力，提高乡村教师收入，促进乡村教育 教育质量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惠及学生	28014个	
			指标2：覆盖学校	79所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与结束时间	2021年1月1日开始；2021年12月31日结束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标准	150元-1200元	
			指标2：资金补助规模	2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覆盖乡村教师占应覆盖学生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满意度	≥80%		

